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自願公告

#### 於市場股份購回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股份購回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一項計劃以行使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票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屆滿之前的任何時候從市場回購普通股(「股份購回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回購35,424,000股自身股份，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董事會認為積極管理本公司資本及實行股份購回計劃作為本公司提升股東回報措施之其中一環，將可創造股東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令其能夠以自有資源開展股份購回計劃，同時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業務之持續增長。

董事會亦批准一項計劃以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由受託人(定義見通函)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為讓受託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以應付董事服務合約(包括現金及股份)的股份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計劃項下的股份購買之總金額為最多5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開展股份購回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須視乎市況而定，且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